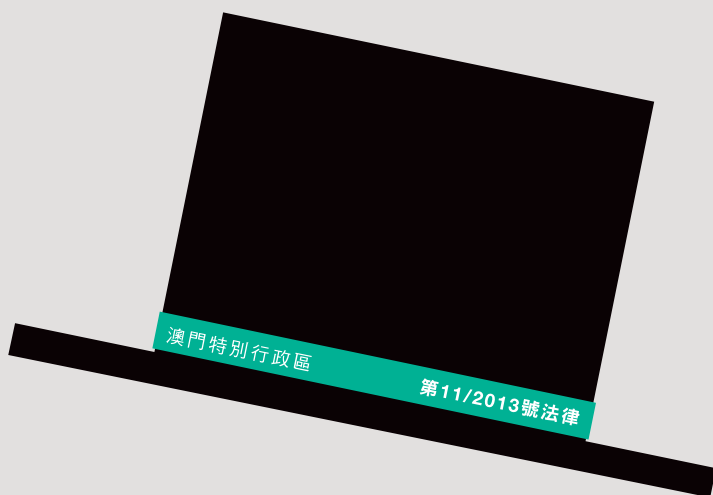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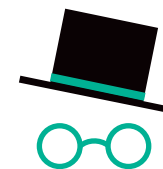




《文化遺產保護法》

澳門文遺達人手冊



《 文 化 遺 產 保 護 法 》

澳門文遺達人手冊

— 目 錄 —

1

文化遺產的定義 及範圍

05



2

被評定的 不動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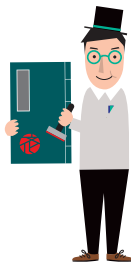
06



3

被評定的動產

12



4

非物質文化遺產

14



5

考古遺產

18



6

古樹名木

20



7

文化遺產 委員會

22



8

鼓勵保護 文化遺產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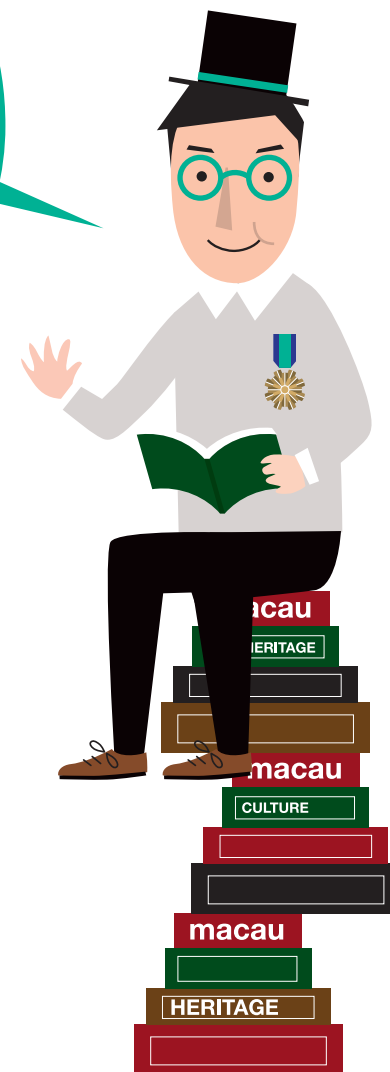
9

防止文化遺產 受破壞

26



「大家好，我是
文遺達人！文化遺產
是前人留給我們的珍貴
文化資源，《文化遺產
保護法》* 的誕生，讓我
們可以更完善地保護這
個不可再生的寶庫，這
趟旅程，就讓我來為
大家介紹吧。」



* 以下將簡稱為《文遺法》



1. 文化遺產的定義及範圍



文遺達人：一般來說，文化遺產可以分為兩大類，即物質文化遺產和非物質文化遺產。澳門擁有眾多歷史建築物及文化傳統，你又知道哪些屬於物質文化遺產，哪些屬非物質文化遺產嗎？

	物質文化遺產	非物質文化遺產
議事亭前地	✓	
南音說唱		✓
魚行醉龍節		✓
東望洋炮台	✓	
土生土語話劇		✓

物質文化遺產是指有形可見的文化見證，它包括被評定的不動產和被評定的動產。非物質文化遺產是指代代相傳、與生活密切相關的傳統技藝、民間習俗、表演藝術等。

* 請參考《文遺法》第三條及第五條

2. 被評定的不動產



文遺達人：根據《文遺法》，本澳被評定的不動產可以分為四大類：

一、紀念物

即具有重要文化價值的建築物、碑雕、碑畫、屬考古性質的元素或構造體、銘刻、窟洞及含文明或文化價值元素的組合體，當中有很多是宗教及歷史建築，例如媽閣廟、東望洋炮台等等；

二、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

是指因本身原有的建築藝術特徵而成為澳門發展過程中特定時期具代表性的不動產，例如崗頂劇院、郵政局大樓等等；

三、建築群

是指因具重要文化價值、其建築風格統一、與周圍景觀相融合而劃定的建築物與空間的組合體，例如議事亭前地、望德堂坊、福隆新街等等；

四、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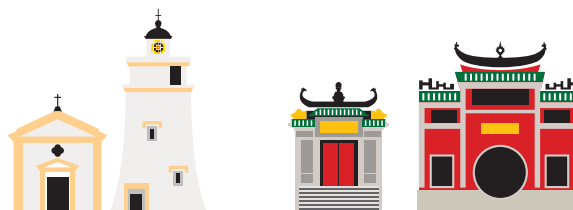
是指具重要文化價值的人類創造或人類與大自然的共同創造，例如塔石廣場、白鴿巢公園等等，以及包括具有考古價值的地方。

* 請參考《文遺法》第五條、第十七至五十七條

截至2015年，澳門的被評定的不動產清單上共有128項，當中有：

紀念物

52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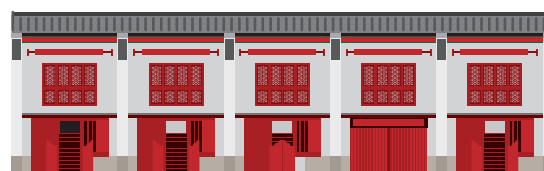
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

44 項



建築群

11 項



場所

21 項





為維護被評定的不動產的景觀，必要時可為其設立緩衝區。緩衝區是指基於空間或審美整合的理由，而與被評定的不動產不可分割的自然形成或修築而成的周邊範圍。



福哥：近年澳門經濟起飛，我打算將舖頭改建，並安裝一個大型廣告招牌吸引客人，連裝修工人都搵好架啦。



文遺達人：你間舖位於緩衝區，所以要取得准照方可以進行各種工程。首先，改建舖頭的工程要向土地工務運輸局申請，安裝招牌就要向民政總署申請，而文化局就會對相關申請發出具約束性的意見。記住，文物景觀一旦受損，它的文化價值亦會同樣受影響。在取得相關准照前千萬唔好開展工程啊，以免觸犯法律。



為了保護被評定的不動產之景觀及結構，進行任何工程之前都應向相關的部門作出申請，並遵守文化局的約束力意見，以免觸犯法律。

不動產的評定程序

資料收集、評估

- 文化局、其他公共部門或不動產所有人發起程序，澳門市民亦可向文化局提交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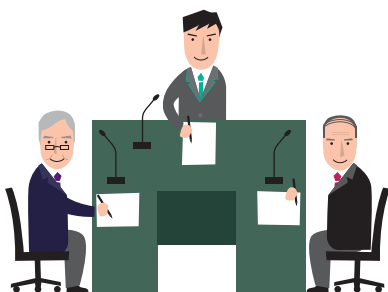


- 經文化局確認符合相關條件後，正式啟動評定程序



待評階段（十二個月內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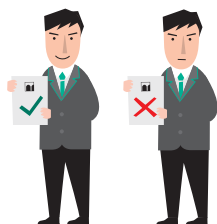
- 諮詢文遺會意見、聽取不動產所有人意見



- 公開諮詢



- 按“決定的理據”作出建議



- 以行政法規公佈



澳門歷史城區



小寶：澳門而家有幾多項世界遺產？

文遺達人：澳門而家只有一項世界遺產，佢個名叫做“澳門歷史城區”。佢喺2005年7月15日被列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世界遺產名錄》，成為我國第31處世界遺產。



小寶：“澳門歷史城區”是甚麼？它包括些甚麼？

文遺達人：“澳門歷史城區”是由22處歷史建築和8個廣場、前地，以及連接各廣場空間和歷史建築的街道所組成的區域，其見證了西方文化與中國文化並存共融的特色，它不僅是澳門文化和市民生活的重要組成部份，更是人類文化的一份珍貴遺產。

小寶：“澳門歷史城區”與“被評定的不動產”之間有咩關係？

文遺達人：“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的大三巴、東望洋燈塔、媽閣廟、議事亭前地等，均是“澳門歷史城區”整體價值的組成部份，其實在“澳門歷史城區”成為世界遺產前，這些建築物及前地早已經是澳門被評定的不動產了。

小寶：《文遺法》裏面有沒有提出如何保護“澳門歷史城區”？

文遺達人：根據《文遺法》規定，除了“澳門歷史城區”內的被評定不動產將受到嚴格的保護外，文化局須與其他政府部門合作制訂《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以全面、有效地保護“澳門歷史城區”。

3. 被評定的動產

除被評定的不動產外，物質文化遺產還包括被評定的動產，例如具文化價值的工藝品、書籍、照片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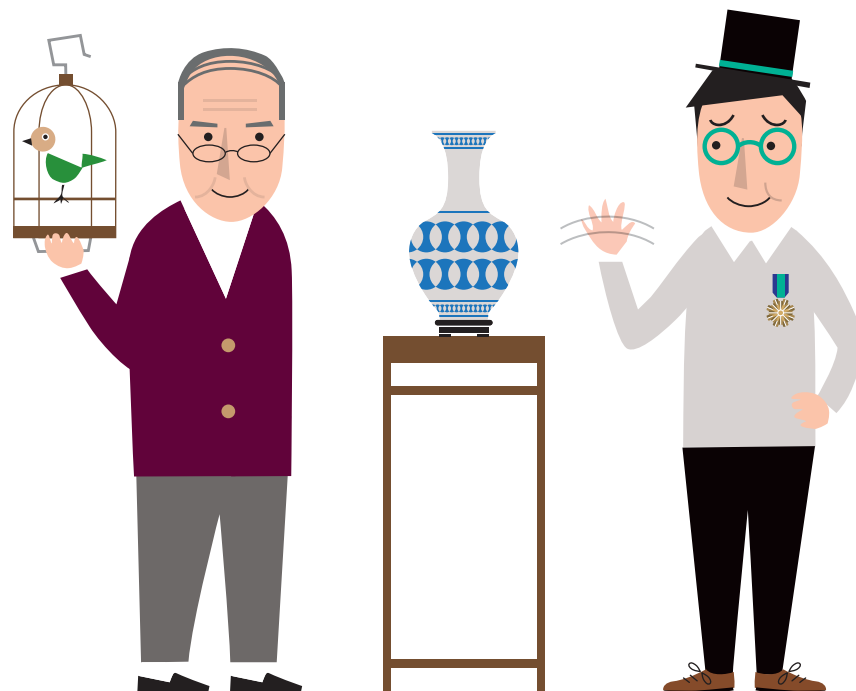
* 請參考《文遺法》第五條、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五條



林伯：我屋企有件精美的明朝青花瓷，咁算唔算係被評定的動產？



文遺達人：唔算㗎！淨係公共部門擁有的動產才有機會被列入被評定的動產清單內。



被評定的動產種類十分多樣，包括工藝品、書籍、照片等等，而根據《文遺法》，僅是公共部門所擁有的財產才會被列入被評定的動產清單。

4. 非物質文化遺產

澳門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別具特色，《文遺法》訂定了它們的保護方式、擬定清單的標準和程序等，使它們能得到更好的保護。



* 請參考《文遺法》第五條、第七十條至第八十二條

1 - 粵劇 -



2 - 涼茶製作技藝 -



3 - 木雕 - 澳門神像雕刻 -



4 - 南音說唱 -



5 - 道教科儀音樂 -



6 - 魚行醉龍節 -



7 - 媽祖信俗 -



8 - 哪咤信俗 -



9 - 土生葡人美食烹飪技藝 -



10 - 土生土語話劇 -



澳門的 非物質 文化遺 產項目

截至2015年，澳門已經有十個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大家應尊重它們的形式以及內容，使它們得以世代相傳。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以擬訂清單為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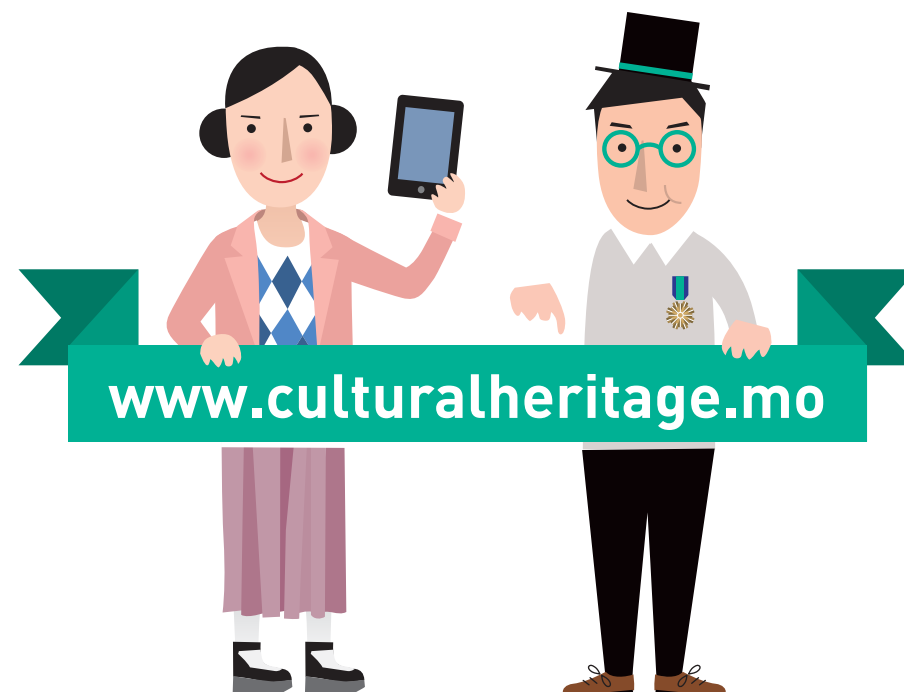
清單的擬訂，主要考慮該項目的社會及文化背景、在歷史或空間方面的代表性，以及其對社群或群體的重要性，同時亦應考慮項目的實際傳承及傳承方式，以及可能導致其處於部分或全部消失風險的狀況等。



小玉：邊度可以搵到更多關於本澳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資料？上網有無㗎？



文遺達人：「澳門文化遺產網」就有了！請參閱以下網站：



5. 考古遺產

各位朋友，來到考古這部分，有請我的好朋友古博士同大家介紹下。

呵呵呵，大家好！我係古博士！澳門地區蘊含著豐富的歷史文化內涵，專家們已從實地考古發掘中證實，早在距今約六千年前已有人類在澳門地區活動。考古工作有助於研究未知的前人生活面貌，豐富地方的歷史文化內涵。考古遺產現已被列入《文遺法》的保護對象之一。

明白！唔該古博士！



* 請參考《文遺法》第五條、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九條



小明：現在，出土的考古文物會放去邊度㗎？是否歸發現者所擁有㗎？



文遺達人：《文遺法》已經規定左，在澳門發現的考古物，均屬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會由文化局放去博物館或其他適當的地方。如果施工期間發現到考古物或考古遺跡，有關的工作應當立即中止，並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文化局、土地工務運輸局及其他主管的公共部門。



6. 古樹名木



* 請參考《文遺法》第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

各位，樹齡超過一百年、樹種珍貴、樹形奇特、稀有或者具有特殊的歷史或文化意義的樹木，都可能會被列入《古樹名木保護名錄》，繼而受到《文遺法》的保護。對古樹名木的任何破壞行為都係犯法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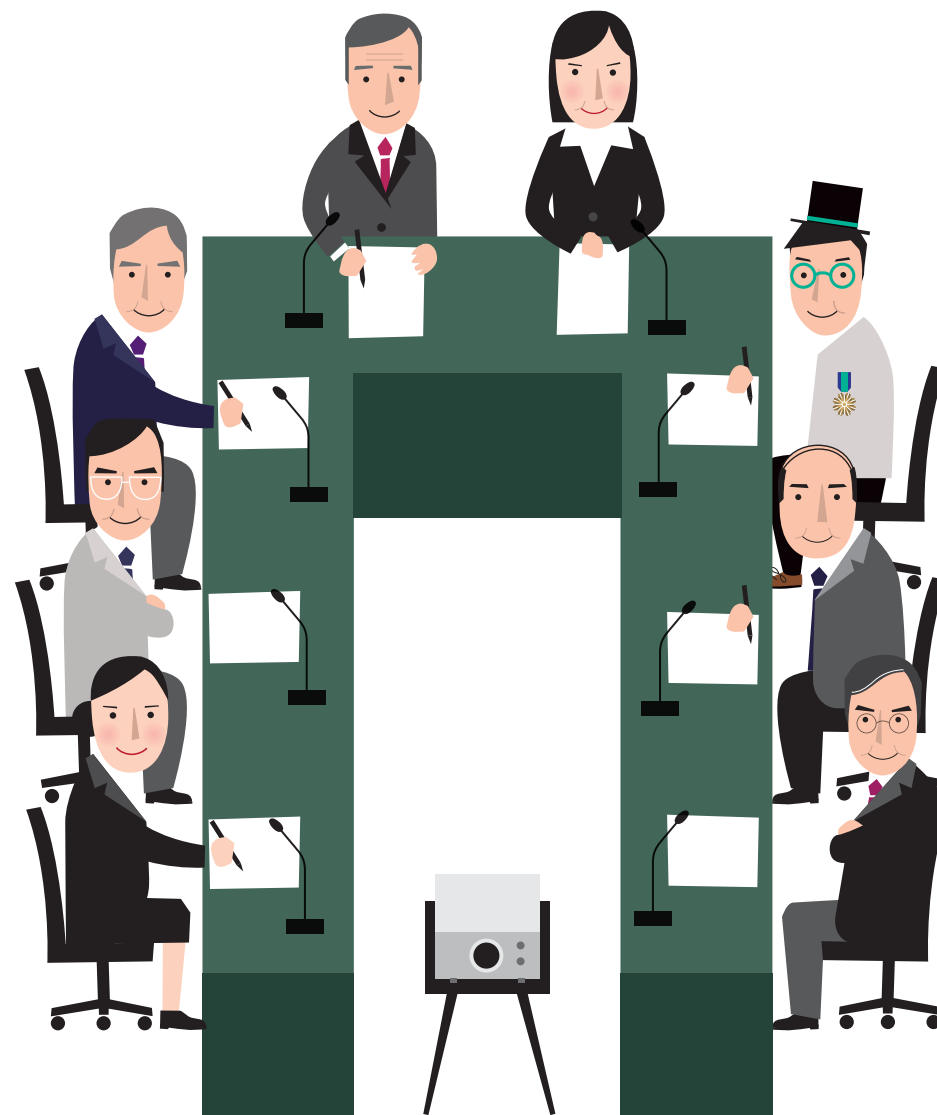


7. 文化遺產委員會



文遺達人：文化遺產委員會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諮詢機構，負責按《文遺法》的規定，就文化遺產保護方面的事項發表意見。委員會尤其會就16個方面的事項發表意見，包括：

- (一) 不動產及動產的評定建議；
- (二) 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或屬組成建築群、場所的不動產的拆除許可；
- (三) 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的更改使用申請；
- (四) 訂定緩衝區；
- (五) 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以及根據第11/2013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二十九條（五）項規定所指明的位於緩衝區的不動產被出售，或以該等不動產作代物清償時，澳門特別行政區行使取得的優先權；
- (六) 產生巨大影響的工程的規劃條件圖及工程計劃；
- (七) 取得或徵收被評定、待評定以及位於緩衝區且處於第11/2013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所規定的狀況的不動產；
- (八) 適用《土地法》的制度，以國有土地的權利交換包括在建築群、場所及緩衝區內的土地以及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
- (九) “澳門歷史城區”的保護及管理計劃或局部計劃；
- (十) 被評定或待評定的動產的永久出境；
- (十一) 發現考古物及考古遺跡獎勵的給予及訂定；
- (十二) 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管理指引；
- (十三) 擬訂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清單；
- (十四) 項目入選《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及除名；
- (十五) 識別和確認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
- (十六) 對保護具文化價值的不動產的工程提供財政或技術支援。



8. 鼓勵保護文化遺產



文遺達人：文化遺產是屬於大家的，我們都有義務保護及弘揚它們。



為表彰在保護文化遺產方面有突出貢獻者，設下列獎勵

- 建築設計獎
- 保養和修復文化遺產獎
-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獎
- 弘揚文化遺產獎



稅務優惠及稅收豁免

- 市區房屋稅
- 營業稅
- 所得補充稅及職業稅
- 印花稅



支援

- 為內部結構保養狀況良好的被評定的不動產進行外觀保養工程支援
- 為被評定的不動產之保護工程計劃作技術建議和提供意見
- 為具文化價值的不動產之工程提供財政或技術支援
- 對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之傳承及推廣提供支援

文化局及其他公共部門亦會因應不同的情況與法定條件，為文化遺產的保護提供技術或其他合適的支援。



現行的《文遺法》設有獎勵及支援的制度，以鼓勵大眾保護文化遺產。符合條件的文化遺產可享有不同程度與方式的稅務優惠及其他支援。

* 請參考《文遺法》第八十三條至第九十一條

9. 防止文化遺產受破壞



文遺達人：有賞就有罰，破壞文化遺產，或因未有履行法定保護義務而令文化遺產受損，都要負上法律責任。



刑事罪行

- 加重毀損罪
- 不法遷移罪
- 不法出境罪
- 毀壞考古物或考古遺跡罪
- 違令罪



行政處罰

- 被評定的動產及不動產所有人違反其相關義務
- 違法拆除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
- 任何違反文化局約束力意見之物品的張貼或裝置
- 違反各項通知義務
- 違反有關保護古樹名木的規定

* 請參考《文遺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九十二條至第一百零二條



對文化遺產進行任何形式的毀損行為將受處罰，甚至會負上刑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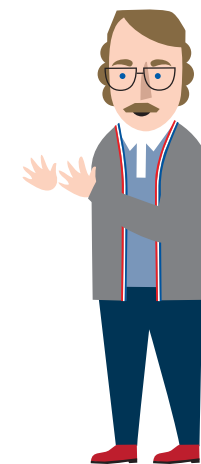
禁止在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上刻畫或塗鴉。



禁止在紀念物上張貼或裝置任何宣傳品。



各位朋友，如果想了解更多
《文化遺產保護法》相關法律資訊，
可瀏覽「澳門文化遺產網」
www.culturalheritage.mo，或於
辦公時間內致電文化局
8399 6699 查詢。



本小冊子之內容僅供參考

詳情可參閱第11/2013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



2015 年 11 月第一版

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 地址：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電話：(853) 8399 6699 | 網址：www.icm.gov.mo



澳門文化遺產
PATRIMÔNIO
CULTURAL
DE MACAU
CULTURAL HERITAGE OF MACAO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www.icm.gov.mo